

#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组织申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、高新技术开发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局，太白湖新区应急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20〕294 号）（见附件 1）和省应急厅《关于组织申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》（见附件 3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组织辖区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有条件的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对照《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 2）积极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单位填写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请书（见附件 2）一式五份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，于 11 月 20 日前随申请函报送至市应急局科技和信息化科，同时在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（[http://www.mem.gov.cn/fw/ywxt/202010/t20201019\\_370628.shtml](http://www.mem.gov.cn/fw/ywxt/202010/t20201019_370628.shtml)）在线填报。

联系人：唐长梗，2907639。

---

- 附件：1.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20〕294 号）
- 2.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《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应急厅〔2020〕28 号）
- 3.省应急厅《关于组织申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》

  
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 
2020 年 11 月 11 日